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Excel表格形式）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拟定信阳市城乡规划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研究制订全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3）参与制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年度计划；负责信阳市域城镇体系规划；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专业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的组织编制与报批；指导、监督县城总体规划、村镇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管理，负责县城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

（4）负责信阳市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收缴城市市政设施建设配套费；

（5）参与信阳市城市规划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查处、监督工作，负责规划方面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

（6）负责信阳市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设工程规划放线、验线，参与各类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收缴和管理规划档案资料；

（7）负责全市规划设计市场管理和规划设计单位资质审查。

（8）指导、监督全市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市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的规划管理工作。

（9）制订全市规划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指导行业的技术进步工作。

（10）制订全市规划行业人才培训规划；指导规划行业职工队伍的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内设机构11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规划编制综合科、建设工程规划科、建设用地规划科、城市景观与风景区规划管理科、村镇规划管理科、房地产管理科、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另设有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浉河分局、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平桥分局2个派出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纳入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7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6个，具体是：

1、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本级

2、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浉河分局

3、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平桥分局

4、信阳市城市规划监察支队

5、信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

6、信阳市城市规划档案馆

7、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处（经费差额）

第二部分  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150.9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 少）7,451.37万元，增长（下 降）158.55%。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人员工资增加。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12,133.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133.79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 元，占0.00%；事业收入0.00 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0.00%；其他收 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12,133.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58.39万元，占 35.10%；项目支出7,875.40万 元，占64.9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 0.00万元，占0.00%；对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150.9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 少）7,507.43万元，增长（下 降）161.67%。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人员工资增加。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58.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3.9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3,362.03万元，增长（下降）76.47%。变动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58.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5.46万元，占0.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38.64万元，占0.05%；城乡社区（类）支出7428.06万元，占95.74%；住房保障（类）支出66.24万元，占0.08%。

（三）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431.62万元，支出决算为775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人员津贴补贴增加及人员工资缺口。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1.28万元，支出决算为17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08万元，支出决算为1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2名职工死亡。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81万元，支出决算为4.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尚未正常缴纳。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01万元，支出决算为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8.57万元，支出决算为2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6.04万元，支出决算为80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7.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津贴补贴增加及人员工资缺口。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9.84万元，支出决算为6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津贴补贴增加及人员工资缺口。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02.87万元，支出决算为30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核减经费预算、收回公务接待及公车运行未支出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5.31万元，支出决算为6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58.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93.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164.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2.99万元，支出决算为55.26万元，完成预算的87.73%。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运行开支及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决算均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2.88万元，完成预算的95.29%，占77.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38万元，完成预算的68.81%，占22.4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4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95.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运行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2.88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费。2018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7.99万元，支出决算为1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18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38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开支。2018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54个，来宾123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2018年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2018年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2018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375.40万元，支出决算为4,37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信阳市城乡规划展示馆二次布展，其中展示馆布展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1606.07万元，支出决算为2,03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活动开展后资金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 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 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四部分（Excel表格）  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